

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12條第3項、第13條第3項及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修正訂定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，自 112年1月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.12.23. 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2月23日

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、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修正訂定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：

- 一、查核金額：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；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二、公告金額：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- 三、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：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。